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本事务所与皖创环保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其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截止目前，本事务所已经为皖创环保公司提供了2年的审计服务。

二、审计业务的开展情况

在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皖创环保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审计工作，并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皖创环保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一）未能在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皖创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产业的运营以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由于前期新冠疫情的扩散，皖创环保公司为响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各省市（县）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其工程项目部延迟复工，导致会计师2019年度年

报审计无法及时获取工程项目的审计资料。

上述资料的缺少对财务报表多个重大项目产生影响，包括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税费用等。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对皖创环保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皖创环保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项目组目前已经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包括执行风险评估，编制审计计划，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等审计程序。

审计工作进场前，我们已与皖创环保保持积极沟通，并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了部分计划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进场后，我们已与皖创环保管理层充分沟通关于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的事项，协调工程项目部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我所已要求项目组在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同时，尽可能的提高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目前情况，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25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